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08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信息披露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原则；
- 2、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的原则；
- 3、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4、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5、不泄漏公司商业秘密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树立尊重投资者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性互动关系；
- 2、促进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3、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4、使广大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融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置换、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建设；
- 4、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 1、信息沟通：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统一发布；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 2、定期报告：主持包括公司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及寄送工作；
-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4、投资者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家保持经常联络，接待投资者来访，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5、公共关系：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董秘协会等相关部门良

好的公共关系，建立良好、有效的沟通渠道；

6、媒体合作：维护与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正确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7、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8、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重组、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9、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10、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大会；

3、公司网站(网址:www.belling.com.cn 邮箱:bloffice@belling.com.cn)；

4、证券分析师说明会或投资者说明会；

5、一对一沟通；

6、邮寄资料；

7、咨询热线电话：64850700-157；

8、广告、宣传单或其它宣传材料；

9、媒体采访和报道；

10、现场参观；

11、路演。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信息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设置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能够全面掌握公司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信息，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2、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诚实信用、有热情、有责任心；
- 3、较具有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 4、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 5、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得到必要的培训，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及程序；
-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规范的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临时公告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二条 公司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附《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后日起实施。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和程序，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公平、公正、公开，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突发事件的起因有内部和外部的分别，是指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声誉、股价产生严重影响的偶发事件，如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或下滑、负面报道或分析、司法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遭受自然灾害、重大事故、重大重组、再融资、主要领导人变更、股价大幅波动、不利传言等。

第三条 突发事件管理是指公司监测、预控、评估及处理与公司相关的突发事件时所采取的态度和过程。

第四条 突发事件管理遵循的原则：

- 1、合法、合规；
- 2、诚实、信用；
- 3、及时、积极；
- 4、公众和投资者利益放在首位；
- 5、统一领导、统一组织
- 6、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形象的影响。

第五条 突发事件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公司董事长是突发事件管理第一责任人。公司突发事件预警评估系统和突发事件管理控制中心日常管理工作由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并根据突发事件性质指定相关人员参加。

第六条 公司应正常开通内部突发事件预警评估系统，同时不断地监测社会环境的变化趋势，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可能威胁企业的重要信息，并对其转换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

第七条 根据突发事件预警的评价结果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根据突发事件监测结果及突发事件预控的程度对突发事件进行确认。

第八条 突发事件管理报告程序

1、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突发事件信息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

2、公司内部各部门、事业部、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各部门、事业部、子公司突发事件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事业部、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报告与报备，并将联络人的姓名、通讯方式报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

3、各信息报告义务人应责成联络人将该突发事件写在“突发事件报告单”上（见附件），由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第一责任人签字加盖公章，并附相关依据及资料，报送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

4、突发事件报告义务人需同时在“突发事件报告单”中列明已知并确定的本突发事件知情人范围及人员姓名，也可就此单独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作出书面说明。

5、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向董事长报告，并按《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工作程序。

5、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子公司的负责人等突发事件报告义务人负有敦促本单位或部门内部收集、整理信息的义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九条 突发事件一经确立，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 1、组织资源配置，快速启动突发事件管理控制中心，成立突发事件公关小组，同时迅速将突发事件情况向监管部门汇报，并取得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
- 2、对公司进行自查并搜集了解公众及投资者的情绪和舆论的反应，尽可能多的、全面的掌握有关信息；
- 3、分析已经掌握的信息，制订突发事件管理计划，确立突发事件管理的目标、策略、工作程序、方法等；
- 4、统筹安排，实施突发事件管理计划；
- 5、形成突发事件调查报告，向监管部门及政府主管部门汇报；
-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突发事件影响的大小，决定是否将突发事件管理方案及结果予以公告；
- 7、开设突发事件管理热线，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以公司拟定的统一口径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8、必要时，邀请媒体来公司调研、恳谈、满足媒体报道需求，可能地让公众及投资者知道事件事故的真相。

第十条 可以邀请公正、权威、专业机构来帮助解决突发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第十一条 突发事件管理过程中的纪律：

- 1、恪守保密原则，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中的情况，不准随意泄露。涉及相关信息报告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公开披露（若属于需公开披露的信息）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 2、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坚决服从公司统一安排。
- 3、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及形象。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管理完毕后，利用评估系统对突发事件进行全面的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具体分析突发事件给公司遗留下来的不良影响，并制定有效

应对策略。

第十三条 责任与惩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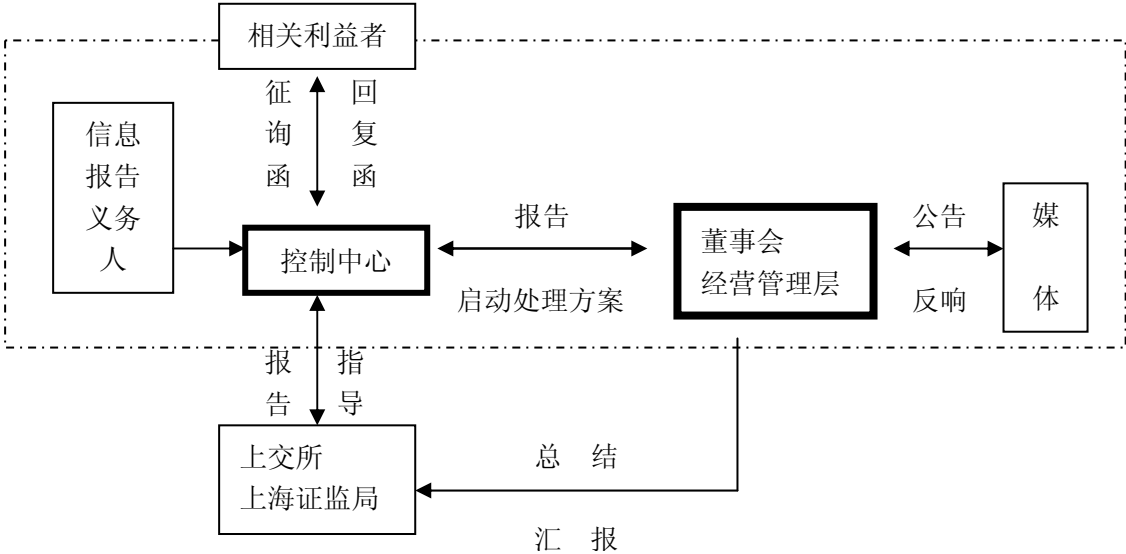
- 1、突发事件报告义务人应认真、负责地传递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并对所报告的突发事件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 2、突发事件报告义务人违反本制度规定，未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将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1、突发事件处理工作流程



附：2、突发事项报告单

单位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信息报告义务人	
知情人范围及人员姓名 (报告人填报)	
报告事项:	
报告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